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销售公司”）原为销售事业部，于 2011 年在深圳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系飞亚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自有品牌塑造、营销及运营管理。为抓住自有品牌、互联网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新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销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销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4.5 亿元。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人代表：徐东升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销售各类钟表、计时仪器及其零配件，销售珠宝、饰品。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80,405.40 万元，负债总额 79,324.96 万元，营业收入 93,941.26 万元，净利润-2,583.25 万元。

三、本次向销售公司增资的目的

1、本次增资有助于合理扩大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表现，有利于销售公司开展对外合作。

销售公司作为表业业务的对外合作平台，承担着自有品牌渠道拓展、外部品

牌合作、市场营销推广等重要使命，资产规模小或是盈利水平弱都将影响销售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外形象。合理扩大销售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助于各业务和分支机构与外部客户展开更广泛的合作，快速拓展优质渠道，充分释放全覆盖的渠道网络价值；开发具有市场价值的新品牌，丰富自有品牌族群；尝试营销模式创新，持续彰显年轻、进取、时尚、经典的品牌价值主张。

2、本次增资可有助于降低销售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平衡公司财务资源管理。

目前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产总额 80,405.40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8.66%，运营规模和资本结构不够匹配。2015 年销售公司账面亏损加大，其中财务费用是导致亏损的重要因素。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将（1）有利于弥补销售公司亏损，改善经营状况；（2）大幅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建立销售公司银行借款的融资功能，做到财务资源的高效配置。

四、本次向销售公司增资的金额及方式

本次向销售公司增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资金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境内银行贷款。本次增资计划在履行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相关的审批程序后完成。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